

证券代码：871803

证券简称：太湖湖泊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10:30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803	太湖湖泊	2026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次股东会聘请上海市协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场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	√
5.00	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√
7.00	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	√

1. 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，对 2025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，形成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详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，上述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3. 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

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. 审议《关于〈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参照2025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2026年度战略方针及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公司拟定了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5. 审议《关于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6.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2026年4月24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张泽南女士、张洪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五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7.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2026年4月24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李雄伟先生、王燕艳女士、潘越女士、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四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二位独立董事、一位职工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88号运河湾现代产业发展中心3号楼
13楼

联系人：顾立梅

联系电话：0510-8580678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